

# 石狮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文件

狮市双联〔2025〕1号

---

## 石狮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 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

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 
成员单位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石狮市2025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石狮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
(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5年6月30日

# 石狮市 2025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水平，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部署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开展，根据《2025 年泉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以及我市实际，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各成员单位工作安排，制定了我市 2025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（以下简称计划），并提出贯彻落实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协同融合，深化综合监管效能

（一）全面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机制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对涉及检查事项多、频次高的行业领域，坚持以跨部门联合抽查为原则、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，健全完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参与的长效监管机制，全面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在跨部门联合抽查中的应用。除专业性需求较强、耗时较长、安全性要求较高且难以同步的检查事项外，对《联合抽查计划》明确的各项抽查任务，牵头单位要积极运用“综合查一次”组织任务实施，在同一时间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联合检查。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与“综合查一次”的衔接联动，牵头单位、参与单位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后，依托闽执法平台“综合查一次”模块开展行政检查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执行细节。牵头单位要会同参与单位细化实施方

案，进一步明确检查内容、时间安排、检查方式等内容，按计划推进。各参与单位加强横向纵向联动，构建信息共享通道，各参与单位按节点完成检查。各抽查任务牵头单位请于2025年12月5日前，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本年度联合抽查任务执行情况。

## **二、规范程序，依法实施检查**

（一）落实检查计划报备。按照规范涉企检查的规定，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备检查计划，任务执行中抽查任务有调整的，应重新进行备案。

（二）规范开展实地检查。严格落实行政检查标准，细化检查要点、操作指南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，提高检查的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三）依法公示检查结果。依照《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实施方案》《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、“闽执法”平台等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## **三、优化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**

（一）优化联合抽查组织方式。探索推进简单事项“一表通查”，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。对可以通过书面核查、信息共享、技术监测、数据研判等非现场执法方式实现监管的，不再入企现场检查。

（二）深化分级分类监管。各成员单位依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，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，原则上对A类

企业“无事不扰”；对B类企业，依法适当低于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，先开展书式检查等非现场监管，未发现问题的可不开展现场检查；对C类企业，实行更严监管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；对D类企业，实行最严监管，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尚未建立分级分类制度的，可先适用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级分类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

（三）坚持包容审慎，依法进行结果处置。检查任务实施完成后，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。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应坚持包容审慎、过罚相当的原则，依法采用柔性执法方式，对监管对象予以提醒、告知、指导，引导其及时改正，合规经营。

附件：石狮市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